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諺

選任辯護人 陳秋伶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翁立中

選任辯護人 謝文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400號、113年度偵字第478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明諺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翁立中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被告林明諺、翁立中2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訊問後，認被告2人均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持有非制式槍枝罪、第12條第4項持有非制式子彈罪、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安罪、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2人所述情節尚有齟齬，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再被告2人所犯均係最低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於此情形下，被告2人為規避刑罰執行而妨礙審判進行之可能性增加，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

01 另被告林明諺前案在113年1月間因持有非制式槍枝而遭偵
02 查，又於本案犯持有非制式槍枝、子彈犯行，足認有反覆實
03 施之虞。是被告2人均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
04 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且被告林明諺尚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05 條第1項第9款之羈押原因，而本院審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
06 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以及將來可
07 能刑罰之順利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復因被告2人有勾串
08 共犯、證人之虞，故本院認亦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是
09 本院裁定自113年10月4日起執行羈押在案，並禁止接見、通
10 信。

11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
12 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13 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
14 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
15 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
16 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
17 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

19 (一)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2月20日審理程序中
20 訊問被告2人，並聽取其等辯護人意見，以及審酌卷證資料
21 後，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仍屬重大。而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
22 且證人柯銘山業已交互詰問完畢，堪認本案已無勾串證人、
23 共犯之虞；然被告林明諺前開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
24 反覆實施持有非制式槍枝、子彈犯行之虞，被告翁立中有相
25 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等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本院審酌羈
26 押對於被告2人行動自由侵害之程度、被告2人所涉犯嫌對社
27 會治安危害之嚴重性、保全被告2人以達成審判或執行等重
28 大公共利益之目的，本院認仍有羈押之必要，不能以具保或
29 其他強制處分代替。是被告2人既仍有上開羈押原因及羈押
30 之必要性存在，且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規定應予具
31 保停押之情事，被告2人均應自114年1月4日起延長羈押2

01 月。被告林明諺之辯護人雖請求給予交保機會，然本院認本
02 件不能以其他強制處分替代，已如上述，尚難以交保替代羈
03 押；被告翁立中之辯護人請求將被告翁立中轉為執行前案確
04 定之徒刑，此部分則應由執行檢察官向本院洽借後，本院再
05 為準否之決定，併予敘明。

06 (二)另本案應認無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已如上述，是本案已無
07 對被告2人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自即日起予以解除被
08 告2人之禁止接見、通信。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

12 法官 王宥棠

13 法官 陳嘉凱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洪筱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